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2月8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成立日期	95年9月1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部份，以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美國及加拿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ETF)、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
3. 本基金投資於包括中華民國、韓國、日本、越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在內之亞太地區或國家，及由亞太地區或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50%)。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而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臺灣及外國存託憑證、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該地區內之國家各有其主要利基產業。先從總體面發掘具有成長性趨勢且能因此受惠的產業及公司，再從基本面分析個別公司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經營團隊，以研判在其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地位。本基金依經濟趨勢及產業分析結果作最佳之股債組合配置，並持續追蹤與調整，以求本基金資產組合之最佳投資效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透過股票及固定收益彈性調整資產配置，在追求亞幣升值前景、掌握亞洲資產全面增值契機的同時，亦能有效降低投資風險。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為「偏股票操作之平衡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 RR4，因此適合擬參與亞太成長並可承受相當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另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惟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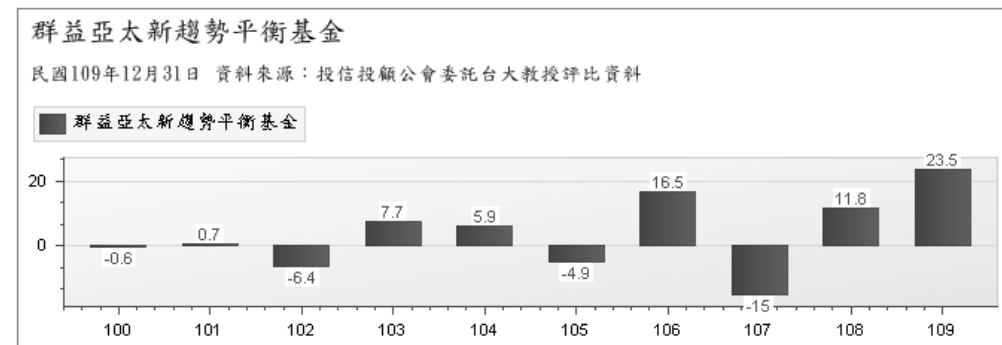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460.31	69.06
債券	98.11	14.72
基金	73.73	11.06
銀行存款	45.63	6.8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1.19	-1.68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5年9月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5.35%	21.43%	23.48%	17.27%	29.97%	38.77%	105.1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69%	2.66%	2.66%	2.07%	2.1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8%。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2-2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 A 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 A 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